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庆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拟将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做市转让方式。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交易方式转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办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转为做市转让方式的相关

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交易方式转换相关事宜。

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关于修改〈无锡众志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删除原公司章程第 28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因删减条款导致公司章程条款顺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备查文件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众志和达数据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5 日